

##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1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12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分别为魏军先生、王新星先生、杨守杰先生、魏武臣先生、刘中会先生、张建新先生、吴传利先生、张大光先生、王红军先生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军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调整计划的议案》  
同意公司202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调整计划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；
2.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5日